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88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理人 蔡學治

相對人 雲從龍實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楊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（110年度訴字第59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楊冠宇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五九九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10日邀同楊冠玉、楊冠宇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9萬7068元，惟其等迄今尚積欠伊本金559萬805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又相對人之原法定代理人楊冠玉已於109年7月4日死亡，相對人現仍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應訴，爰依法聲請選任楊冠宇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就聲請意旨所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借款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、楊冠玉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經核並無不合，其聲請應予准許。爰審酌楊冠宇為相對人之股東、執行長及連帶保證人，就相對人經營狀況當屬了解熟稔，且對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亦應知之甚詳，並與債權債務有相當且一致之利害關係，應能確保相對人

之相關權益，爰認以選任楊冠宇於本件訴訟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筱菱